

# 保密同意書

本公司/本人\_\_\_\_\_（這裡填入承包的公司或個人的姓名）保證此次為中原大學製作之\_\_\_\_\_（這裡填入本校發包的案件），涉有個人資料處理事宜，本公司/本人於執行本案期間接觸之資料，願遵守以下之保密責任：

- 一、本公司/本人及其指定參與本案之所有人員於本案有效期間內及本案期滿或終止後，對來自中原大學所提供、接觸、蒐集之個人資料及業務資料，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非經中原大學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交付第三者。
- 二、因本案所獲得、接觸、蒐集之個人資料及業務資料，限於執行期間及目的範圍內運用，並於中原大學指定處所內使用。
- 三、未經中原大學授權同意，不得私自蒐集、處理、利用非本案範圍內之個人資料及業務資料。
- 四、保密責任不因本案期滿或終止而失其效力，保密期間迄中原大學對該等保密資訊解除機密為止。
- 五、本案期滿或終止時應歸還所保管之個人資料及業務資料，未經中原大學同意不得複製個人資料及業務資料。
- 六、本公司/本人及其指定參與本案之所有人員違反法令或上述保密條款，致中原大學或第三者造成損害，本公司/本人同意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包括因此所致中原大學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中原大學提出請求或訴訟，經中原大學通知本公司/本人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本人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 七、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中華民國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中原大學

立書人：\_\_\_\_\_（公司名稱或個人姓名）

\_\_\_\_\_（公司章+代表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